

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102年10月17日核定

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108年4月9日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)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(以下簡稱教練)，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，並取得教練證，由本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，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。
- 三、本校為辦理運動教練之遴聘、成績考核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，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七人，行政副校長、體育室主任及體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為指定委員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指定上列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；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、教練應具備之學、經歷與教練證資格條件、遴選方式、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，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 - (二)有關教練遴聘及聘期之審查事項，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。
 - (三)有關教練取得較高級別證書之改聘評審事項。
 - (四)有關教練之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之評審事項。
 - (五)有關教練專長訓練、進修研究、成績考核、獎懲之評審事項。
 - (六)有關教練違反或發生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理。
 - (七)有關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審事項。
 - (八)其他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連任，連任次數不限。
委員於聘任期間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聘，另由校長依本要點前條規定，補聘他人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前項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且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惟如涉及運動教練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事宜，其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應依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八、本會進行審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受評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九、本會委員、工作人員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體育室及人事室各依其業務性質主辦與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